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广泛吸纳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选择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

第三条 公司特别设立后备人才库，由公司高级管理后备人员组成。后备人才库包括公司、分支机构现任总监级别及以上非高级管理人员和由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员。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提名人员，必须是在公司后备人才库培训满一年并通过年度绩效考评的人员。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续聘，必须经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七条 公司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的提名、聘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八至第十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以人力资源部作为负责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组织工作组成员按照提名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和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任免高级管理后备人员；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提名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提名董事，由提名股东在董事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召开八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认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后备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将审查意见在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反馈给提名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至少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可邀请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

两种。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签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记录内容。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第二十八条 需经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